内乡县2022-2024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央支农惠农政策精神，不断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助力内乡特色农业发展，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结果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金〔2021〕51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2〕24号）、《南阳市财政局 农业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财〔2018〕12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和“政府引导、自主自愿”原则，结合内乡县特色农业发展对农业保险的需求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县建设为目标，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通过推动特色农业保险，为特色农业提供可靠的风险保障;以推进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加强预算约束，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创新保险支农方式。

二、目标任务

以防范自然风险为主，以建立在全国、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农业产业为重点，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工作。根据省财政厅要求，从我县林果类（李树、核桃、桃、猕猴桃、石榴）、烟叶、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保险险种中确定烟叶、核桃、食用菌三个品种并上报省财政厅备案。

（一）烟叶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公司承保，每亩保额900元，费率5%，每亩保费45元，南阳市烟草公司内乡县分公司承担60%（27元/亩）、县级财政补贴15%（6.75元/亩）、乡级财政补贴15%（6.75元/亩）、农户负担10%（4.5元/亩）。

（二）核桃保险。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公司承保，每亩保额4000元，费率4%，每亩保费160元，县级财政补贴70%（112元/亩），农户负担30%（48元/亩）。

（三）食用菌保险。由中原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公司承保，每袋保额4元，费率5%，每袋保费0.2元，县级财政补贴70%（0.14元/袋），农户负担30%（0.06元/袋）。

保险责任以银保监部门备案的保险条款为准，保险期限均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6月24日已出具的保单，按《河南省财政厅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豫财金〔2017〕28号）和2021年8月18日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乡县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执行。

三、财政补贴

县财政部门按照相关部门核实过的承保数据和承办机构的保费补贴申请，及时拨付保费补贴，保险承办机构向投保人出具保险合同和保险凭证。每年1月25日前，县财政部门向省市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地方特色险开办情况和保费补贴资金到位证明材料，申请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工作，成立以县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内乡县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引导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风险管理意识、积极参保，并负责核实面积。财政局要会同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要指导保险机构适时开展防灾减灾、查勘定损工作。

（二）加强承保管理和理赔工作。承办机构承办的险种需具备中国银保监部门以政策性保险报备的备案回执；承办的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

1.承办机构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从服务“三农”的全局出发，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宣传、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积极稳妥地做好各项工作。

2.承办机构要定期组织业务骨干及相关人员进行承保及理赔方面的知识培训，加强业务宣传；严格承保条件，准确核实投保数量；建立健全理赔服务、报案登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特色农业保险的报案受理、现场查勘、赔案理算和案卷管理工作；及时向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承保明细表和特色农业保险情况，并对承保数据和保单真实性、承保理赔操作合规性负责。

3.承办机构要充分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以服务质量取信于民，为农民群众提供优质保险服务。应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的“五公开”和承保、定损、理赔“三到户”，落实“见费出单”制度，组织农户集体投保的应制定分户投保清单并及时公示，保险合同要通俗易懂，保险凭证应载明投保标的物的保单号、详细位置、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费金额、报案电话等信息，高度重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农民群众提出的诉求，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提高农民参保积极性。

4.承办机构要不断优化理赔流程，加快理赔速度，规范理赔行为。要合理公正、公开透明、按照保险条款，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及时做好理赔工作。承保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将保险理赔款直接支付给农户，严禁理赔款“二次分配”。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林业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特色农业保险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利用农业保险牟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虚假理赔、增加农民负担等问题，依据相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对保险承办机构从合规经营、服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强监管，确保合规经营，优质服务。

（四）实行正向激励。特色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可以通过“无赔款优待”等方式，对本保险期内无赔款的投保农户，在下一保险期内给予一定的保费减免政策，具体标准由保险承办机构会同县财政部门根据保险品种、投保规模等共同会商确定。

内乡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3 日